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无 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猪头▲、鲜猪蹄、鲜猪肉棒骨、鲜猪肉、鲜猪排骨、鲜猪下水、鲜猪板油（ 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 鞍山明卓生猪养殖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 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鲜羊油、鲜羊下水、鲜羊肉、鲜羊排、鲜羊骨头、鲜羊棒骨、鲜羊拐、鲜羊蝎子、鲜牛下水、鲜牛肉、鲜牛排、鲜牛棒骨 （ 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华景清真肉类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 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3. 鲜鸡腿、鲜鸡肉、鲜鸡块、鲜鸡骨架、鲜鸡翅、鲜鸡爪、鲜鸡内脏、鲜鸭腿、鲜鸭肉、鸭血 （ 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**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金宜食品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 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4. 香肠、火腿、火锅丸子、腌制肉串、各种熟肉食品（ 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临沂双合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 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市德和顺餐饮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